

臺北市各區公所111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紀錄：黃珮雯

主席：內湖區公所林秉宗區長

出席委員：師豫玲委員、黃馨慧委員、楊文山委員、許敏娟委員、黃雯婷委員、冀凱倩委員、李慶錦委員（林秀英代）、王治業委員（謝仁竣代）、雷淑娟委員、鄒越猛委員（張婕代）、周之雅委員（羅勝全代）、陳雅委員（張麗華代）、黃進能委員、李鈴宏委員（吳艾靜代）、樺俊杰委員（林晴儀代）、林意閔委員、陳雪瑩聯絡人、洪珮綸聯絡人。

出席人員：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聘用研究員、松山區公所張瑜芳辦事員、信義區公所林秀英課長、信義區公所戴安琦課員、大安區公所謝仁竣課員、中山區公所鍾孟琦課員、中正區公所張婕課長、中正區公所張雅筑課員、大同區公所羅勝全課長、大同區公所古珍菊課員、萬華區公所張麗華課長、萬華區公所陸蔭茂課員、文山區公所羅文卿課長、文山區公所吳孟蓉課員、南港區公所吳艾靜課員、士林區公所薛柏峻辦事員、北投區公所張雯華課長、北投區公所蘇群賀約僱人員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110120104	111年性別分析-單身聯誼活動報名者性別分析	楊文山委員	因應臺灣目前普遍晚婚情形，希望未來單身聯誼活動能有相關機制鼓勵更多20-30歲之年輕人參加。
		主席裁示	請各區規劃單身聯誼活動時，參考委員建議，提高年輕人參與的比例。

報告案三：本市各區公所111年8-11月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」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黃馨慧委員	建議各區運用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性平宣導時，將海報、文宣以外的宣導的方式也詳列出來。
性別平等辦公室	1. 請松山區公所再列出「錫口文化節-紙芝居行動故事屋」所採用的

	繪本名稱。 2. 感謝各區公所非常用心及努力地推動性別平等宣導。
松山區公所	故事屋活動共選了5本性平相關的繪本，後續會列出名稱。
主席裁示	請各區依委員建議修正，餘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本小組112年性別分析專題與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性別分析專題「各區辦理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及 i-voting 參與者之性別分析」，住民大會及 i-voting 相關數據將由民政局協助提供，請經建課撰寫報告並於112年第2次會議提交。
- 二、性別影響評估「里辦數位基礎建設使用情形」，請民政課撰寫評估表並於112年第1次會議提交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